

ZINWELL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
2485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2 號(本公司新竹廠)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6
捌、臨時動議	6
玖、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本公司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三、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五、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8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貳、開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2 號（本公司新竹廠）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八、選舉事項
 - 補選獨立董事案。
- 九、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銘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3% 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的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監酬勞以現金給付，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施行之，並向股東會報告。
2. 擬提列 106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13.0030%) 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 0 元。
3. 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1 億元及美金 480 萬元整，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額度為美金 17 萬元整。
2.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2 億元及美金 1,200 萬元整，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額度。
3.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業務往來為上禾營造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305 萬元整。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第 7 頁附件一)，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手冊第 3 頁)。
2.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決議：

案由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本年度之盈餘分派表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訂方式為之。即係以當年度決算後可供分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為計算基礎，扣除公司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盈餘，其餘額即為本年度擬分配盈餘。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7,075,615 元，每股配發 0.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手冊第 32 頁附件三)。

4. 本公司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調整等相關事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 本公司獨立董事陳俊成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自106年9月1日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2. 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補選後即行就任，自107年6月12日至108年6月13日止，與本屆(第13屆)董事會屆期相同。
3. 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候選人名單詳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沙 洪	0	學歷：政戰學校法律系 23 期畢業 經歷： 1. 軍法官 2. 主任軍事檢察官 3. 軍法組長 4. 律師 現職：大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主區：台北 兼區：基隆/桃園/苗栗

4. 謹提請 補選。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為營業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解除本次補選後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散 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純益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8,151,878	12,632,949	(35.47)
營業毛利	713,909	1,373,503	(48.02)
營業淨利	123,563	669,408	(8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801)	6,534	(1,581.50)
稅後淨利	31,104	531,090	(94.1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0	1.67	(94.01)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6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488,387	548,132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0.02	18.4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3.00	517.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1.20	390.82
	速動比率(%)	279.37	339.98
	利息保障倍數	103.93	1,899.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6	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4	7.24
	純益率(%)	0.38	4.20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0	1.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總共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2億5仟2佰62萬元，佔營業收入約3%。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隨著雲端運算應用的普及，各式的智慧應用裝置從行動裝置延伸到各個領域，形成物聯網產業的興起。因此本公司未來的研發重點，在既有的有線電視寬頻產品上加強數位光纖相關產品的導入，及持續精進數位衛星通訊產品的IP化，以配合市場需求與產業的演進。公司在萬物聯網的時代，除了應用WiFi、G.hn、PLC及MOCA各種家庭控制通訊協定來發展自己的產品外，更將積極透過策略聯盟、異業合作的方式，以參與標準平台的開發模式，來搶攻智慧家庭與物聯網應用裝置的商機。

貳、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整合研發資源，開發具競爭優勢的產品。
- (2)了解使用者的需求與品牌客戶開發新產品的思維。
- (3)強化工廠管理效率，努力優化生產流程。
- (4)導入生產作業自動化，降低勞力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2017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各先進國家擴張貨幣政策的外溢效果，導致各主要貨幣對美元的波動幅度加大。2017年在這波對美元的升值潮中，台幣升值約8.14%，全年升值2,431元，除了衝擊公司的營收與毛利的表現外，也造成公司帳面上巨額美元資產的匯損評價。

展望2018年，近期美國川普總統陸續推出貿易反制措施，全球為此爆發貿易戰的風險大幅增加；而後續川普可能再對通訊與電子產品有提高美國進口關稅的舉措，對公司相關業務與推展的影響，我們更須小心應對。

在川普上任後政策的不確定性，要求美國製造、美中貿易關係的緊張，及聯準會主席更迭後升息的幅度與次數亦將牽動全球經濟與貿易發展，進而影響匯率、利率與成本的預估。

近年來受惠於家庭數位匯流趨勢與雲端科技的發展，及各式物聯網科技產品的開發，本公司將持續於產品的開發與增值，積極發揮公司核心競爭力，對公司今年整體營運展望，我們樂觀以對。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除了專業於通訊網路傳輸設備之製造外，並積極朝向具有數位家庭概念之數位匯流產業發展。
- 二、致力於製程自動化，建立完善之生產機制，以提昇生產效率與產品競爭力。

三、加強成本控管及產品功能的開發以建立產品差異化。

四、提昇價格競爭力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肆、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網通產業產品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快，產業毛利被壓縮情形日益激烈，公司需不斷的降低成本，才能維持獲利。

二、法規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三、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以選擇最佳策略。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啟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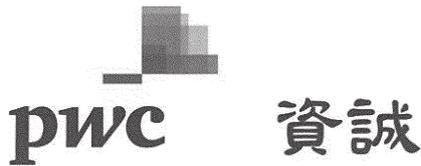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23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數位有線及通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其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因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核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並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貨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核其存貨異動日期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超過一定貨齡期間之存貨，評估去化程度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並訪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2；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將應收帳款分成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二類。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而該評估過程涉及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之信用評等及歷史付款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係參照過往歷史呆帳發生紀錄，而該呆帳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

由於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期後收款情形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3.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42,418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及 0.4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914 仟元及 14,992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131.59%)及(3.5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翠苗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75,226	30	\$ 2,840,937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55	-	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62,211	19	1,742,04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30,52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642	1	31,3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	-	1,7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0,090	-	-	-
130X	存貨	六(五)	526,375	6	525,36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201,636	2	222,94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31,590</u>	<u>58</u>	<u>5,594,915</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18	-	5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三)	6,058	-	15,4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81,106	19	1,614,64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45,777	19	1,396,542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1,334	-	31,558	-
1780	無形資產		8,753	-	1,7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23,815	2	95,9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168,866	2	123,4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67,227</u>	<u>42</u>	<u>3,279,938</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8,498,817</u>	<u>100</u>	<u>\$ 8,874,853</u>	<u>100</u>

(續次頁)

北 赫 龍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3,480 1	\$ 122,263 1
2170	應付帳款		417,285 5	680,63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9,905 7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4,576 4	466,11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51,7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748 1	110,7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88,994 18</u>	<u>1,431,584 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11,4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二)	212,805 2	198,3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2,805 2</u>	<u>209,780 2</u>
2XXX	負債總計		<u>1,701,799 20</u>	<u>1,641,364 18</u>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6,890 37	3,176,890 3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05,736 6	505,736 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3,524 16	1,260,41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949 1	57,8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3,248 21	2,304,580 26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84,329) (1)	(71,949) (1)
3XXX	權益總計		<u>6,797,018 80</u>	<u>7,233,489 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98,817 100</u>	<u>\$ 8,874,85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151,878	100	\$ 12,632,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7,437,969)	(92)	(11,259,446)	(89)
5900 營業毛利		713,909	8	1,373,503	11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642)	(2)	(179,025)	(2)
6200 管理費用		(201,087)	(2)	(233,6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617)	(3)	(291,42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0,346)	(7)	(704,095)	(6)
6900 營業利益		123,563	1	669,40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0,336	3	115,9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05,364)	(4)	(130,348)	(1)
7050 財務成本		(260)	-	(3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487	-	21,2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801)	(1)	6,534	-
7900 稅前淨利		26,762	-	675,942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4,342	-	(144,852)	(1)
8200 本期淨利		\$ 31,104	-	\$ 531,09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2,566)	-	(\$ 14,4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136	-	2,4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430)	-	(12,0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2,380)	-	(93,7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380)	-	(93,7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94	-	\$ 425,288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10	\$	1.6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10	\$	1.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盈餘指撥及分派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資本公積一採用 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餘
普通股本	\$ 3,176,890	\$ 3,176,890	\$ 3,176,890	\$ 3,176,890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	\$ 503,594	-	\$ 503,594										
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142	-	2,142										
法定盈餘公積	-	-	84,38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權益總額	\$ 3,176,890	\$ 3,176,890	\$ 3,176,890	\$ 3,176,890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762	\$ 675,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壞帳迴轉利益	六(十七) (12,817)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2,853	23,743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14,315	31,3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十八) 381	21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45,332	46,488
各項攤提	六(十九) 1,806	1,699
利息費用	260	35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047)	(21,41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917)	(11,498)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八) -	(11,0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8,487)	(21,2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八) 31,5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9,847	353,764
其他應收款	379	18,208
存貨	(58,182)	(60,116)
其他流動資產	(1,177)	3,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7,775	(109,008)
其他應付款	(150,380)	(39,529)
其他流動負債	(47,038)	(144,3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1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6,369	737,628
支付利息	(260)	(356)
收取利息	33,047	21,412
收取股利	3,917	11,498
支付所得稅	(114,686)	(222,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387	548,132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82)	\$ -
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其他關係人減少		-	12,6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0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43,960)	(227,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9	1,5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000)	(53,936)
無形資產增加		(7,703)	(1,8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92	(3,5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486	666,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3)	(1,0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6,1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436	13,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9,165)	312,3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8)	2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44,765)	(635,3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933)	(635,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5,711)	225,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40,937	2,615,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75,226	\$ 2,840,9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赫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兆赫電子集團經營數位有線及通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兆赫電子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由於兆赫電子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核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並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貨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核其存貨異動日期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超過一定貨齡期間之存貨，評估去化程度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並訪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2；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兆赫電子集團管理當局將應收帳款分成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二類。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而該評估過程涉及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之信用評等及歷史付款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係參照過往歷史呆帳發生紀錄，而該呆帳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

由於兆赫電子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期後收款情形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3.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兆赫電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42,41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0.4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914 仟元及 14,99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277.99%及(3.6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赫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赫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赫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赫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赫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赫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8,293	32	\$ 2,959,192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55	-	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573,921	19	1,757,68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0,934	1	79,6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0,090	-	-	-
130X	存貨	六(五)	1,148,811	14	1,772,060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294,277	3	326,27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89,681</u>	<u>69</u>	<u>6,894,92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18	-	5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三)	6,058	-	15,4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42,4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243,782	27	1,985,539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1,862	-	31,55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8,277	-	35,0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4,132	2	96,2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02,335	2	199,0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27,964</u>	<u>31</u>	<u>2,405,979</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8,417,645</u>	<u>100</u>	<u>\$ 9,300,907</u>	<u>100</u>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048	-	\$	5,514	-
2150	應付票據			113,924	1		122,276	1
2170	應付帳款			840,670	10		1,030,86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87,748	5		525,05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7	-		54,2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691	1		114,8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4,218</u>	<u>17</u>		<u>1,852,87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11,4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97,578	2		185,1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7,578</u>	<u>2</u>		<u>196,56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11,796</u>	<u>19</u>		<u>2,049,439</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176,890	38		3,176,89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05,736	6		505,73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13,524	16		1,260,41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949	1		57,8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3,248	21		2,304,580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4,329)	(1)		(71,94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797,018</u>	<u>81</u>		<u>7,233,489</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831</u>	<u>-</u>		<u>17,97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805,849</u>	<u>81</u>		<u>7,251,468</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17,645</u>	<u>100</u>	\$	<u>9,300,9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北 赫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669,940	100	\$ 13,281,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7,720,081)	(89)	(11,549,532)	(87)
5900 營業毛利		949,859	11	1,732,237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82,931)	(4)	(320,792)	(2)
6200 管理費用		(264,388)	(3)	(330,0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244)	(3)	(306,28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4,563)	(10)	(957,093)	(7)
6900 營業利益		135,296	1	775,14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7,385	3	144,9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22,272)	(4)	(236,953)	(2)
7050 財務成本		(963)	-	(1,3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914)	-	(14,9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764)	(1)	(108,309)	(1)
7900 稅前淨利		28,532	-	666,83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576)	-	(153,263)	(1)
8200 本期淨利		\$ 21,956	-	\$ 513,572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2,566	-	\$ 14,4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136	-	2,4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430)	-	(12,02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2,380)	-	(93,7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380)	-	(93,7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4	-	\$ 407,753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104	-	\$ 531,09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148)	-	(17,518)	-
		\$ 21,956	-	\$ 513,57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94	-	\$ 425,28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148)	-	(17,535)	-
		\$ 854	-	\$ 407,753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10		\$ 1.6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10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留		業		盈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176,032	\$ 57,817	\$ 2,505,259	\$ 21,845	\$ 7,443,579	\$ 35,514	\$ 7,479,093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84,383	-	(84,383)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5,378)	-	(635,378)	-	(635,378)	-	-	-	-	-	-	-	-	-	-	-	-	-	(635,378)
現金股利	-	-	-	-	-	531,090	-	531,090	-	531,090	-	-	-	-	-	-	-	-	-	-	-	-	-	513,57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2,008)	(93,794)	(105,802)	(17)	(105,819)	-	-	-	-	-	-	-	-	-	-	-	-	-	(105,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04,580	(\$ 71,949)	\$ 2,233,489	\$ 17,979	\$ 2,251,4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260,415	\$ 57,817	\$ 2,304,580	(\$ 71,949)	\$ 2,233,489	\$ 17,979	\$ 2,251,468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260,415	\$ 57,817	\$ 2,304,580	(\$ 71,949)	\$ 2,233,489	\$ 17,979	\$ 2,251,468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53,109	-	(53,109)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132	-	14,132	-	14,132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44,765)	(444,765)	-	(444,765)	-	-	-	-	-	-	-	-	-	-	-	-	-	(444,765)
現金股利	-	-	-	-	-	31,104	-	31,104	-	31,104	-	-	-	-	-	-	-	-	-	-	-	-	-	21,95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0,430)	(12,380)	(22,810)	-	(22,810)	-	-	-	-	-	-	-	-	-	-	-	-	-	(22,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13,248	(\$ 84,329)	\$ 1,728,919	\$ 8,831	\$ 1,737,7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313,524	\$ 71,949	\$ 1,813,248	(\$ 84,329)	\$ 1,728,919	\$ 8,831	\$ 1,737,7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532	\$ 666,8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	六(十九) (12,817)	-
存貨回升利益	六(五) (7,092)	(1,306)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14,315	31,3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二十) 3,191	83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159,678	176,092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545	58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7,532	7,513
利息費用	963	1,32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3,830)	(21,95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917)	(11,498)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 -	(11,0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六(七) 10,914	14,99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 31,5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254 (13,526)
其他應收款	8,758	12,709
存貨	616,026	332,330
其他流動資產	7,018	47,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546) (384,463)
其他應付款	(147,098) (65,932)
其他流動負債	(48,193) (142,9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 (9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0,786	638,920
支付利息	(963) (1,328)
收取利息	33,830	21,950
收取股利	六(十九) 3,917	11,498
支付所得稅	(127,910) (227,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660	443,204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82)	\$ -
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其他關係人減少	-	12,6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3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17,840)	(298,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9	8,8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349)	(68,213)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7,703)	(1,8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92	(3,9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976	644,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2)	(1,5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6,1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436	13,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0,743)	309,0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466)	(82,16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8)	2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44,765)	(635,3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399)	(717,314)
匯率影響數	(4,417)	(38,0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0,899)	(3,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59,192	2,962,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68,293	\$ 2,959,1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附件三】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2,574,497
減：民國 106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10,429,6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82,144,890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A)	31,104,388
減：法定盈餘公積(A)*10%	(3,110,43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80,41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797,758,424
減：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	
一現金(每股 0.4 元)	(127,075,6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670,682,809</u>

註：1. 本公司分配原則，係分配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2. 本公司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調整等相關事宜。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另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p> <p>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另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本公司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條	<p>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五】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依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規定修正。</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p> <p>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五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捌、附錄
【附錄一】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三、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特別決議事項及選舉董事，不得以假決議為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之代理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不經決議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發言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9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 87 年 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 91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 105 年 6 月 14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90 鋁鑄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玖億玖仟萬元整，共分為參億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執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股票之轉讓應由讓與人在股票後面記名加蓋印鑑，並填具股票轉讓過戶聲明書，依照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過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三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1. 本章程之修訂。
2.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3.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中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盈餘時，另依第27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七條酬金之分配。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訂之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有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

二、分派條件：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

第廿七條之一：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應提撥不低於3%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監酬勞以現金給付，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施行之，並向股東會報告。

第 廿八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係採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另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按選舉人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 本程序所稱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五】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707,561股(5%)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股 數
董 事 長	黃 啟 瑞	11,564,943
副董事長	蕭 弘 吉	8,832,329
董 事	林 慶 輝	6,574,132
董 事	黃 啟 安	3,064,161
董 事	黃 啟 南	3,634,019
董 事	林 益 川	946,339
董 事	梁 玉 興	553,352
董 事	江 文 憲	487,295
董 事	何 文 順	50,217
董 事	吳 建 承	498,079
獨立董事	黃 銘 祐	0
獨立董事	劉 乾 德	0
董事持股總計		36,204,866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4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317,689,037股。

